四川外国语言文学研究中心

关于申报2019年度科研项目的通知

四川外国语言文学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2019年度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现已开始。本年度项目申报包括了“中心研究项目”、“中心与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联合研究项目”、（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与中心联合发布）的两大类。现将申报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年度课题项目立项原则

1. 选题要遵循2019年的项目指南。“中心研究项目”申报立项以外国文学及应用语言学研究为主要方向，针对当前外国文学及应用语言学研究所面临的理论和实践问题，申报指南和申报书见附件1；

2.中心与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联合发布的“外语教育研究项目”，以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为主要研究方向，应从外语教学实际情况出发,发现和解决教学中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，提出创新性的教学理念、可操作性的实施方法，申报指南和申报书见附件2。

二、项目类别与资助额度

凡四川省内本科院校、独立学院和高职高专院校从事外语教学的研究人员均可申报，研究项目分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，一般项目每项资助金额0.3-0.5万元；重点项目每项资助金额0.6-1万元。

三、项目申报指南、申报书等分别见附件1、2

四、以下情况不能申报

1. 按照四川省教育厅科技处的有关规定，省教育厅项目未结题者不得参加本年度的项目申报；

2. 本中心项目尚未通过结题，未取得结题证书的课题负责人；

3. 一经发现有不诚信行为，将取消项目，三年内不受理申报，并报教育厅科技处备案。

五．课题结题要求

重点项目一般要求在2年完成，项目的主持人必须具有高级职称。一般项目一般要求1.5年完成。凡获本中心资助的科研项目，均须在成果显要位置标明“四川外国语言文学研究中心资助项目”字样及项目编号；凡获得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研究项目资助的研究成果，须在显著位置标明“四川外国语言文学研究中心、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资助项目”及项目编号，否则不予结题。

1.重点项目

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①2篇以上文章在核心（一级）刊物发表，且标注项目来源、项目编号和名称；②专著、译著出版；③ 成功申报省部级以上的项目或研究成果获得地厅级以上的奖项。

2. 一般项目

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①满足重点项目结题要求；②在核心（一级）期刊发表1篇及以上文章，且标注项目来源、项目编号和名称；③在一般期刊发表2篇及以上文章，且标注项目来源、项目编号和名称。

六、其他申报注意事项

1.本年度受理申报时间2019年3月25日截止（邮件以当地邮戳为准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报单位科技处务必汇总所有老师材料后，经单位审查合格、签署意见并盖章后统一邮寄纸质版申报书一式1份和发送电子版的申报书（重命名：院校名称+项目负责人姓名+2019项目申报类别）、本单位的申报汇总表到中心邮箱scflcenter@swust.edu.cn，请写明邮件主题：院校名称+2019项目申报类别，本中心不受理个人直接报送的申报材料。申报材料一律不退回。

2.中心与外教社的项目不能同时申报，并且每个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1个项目，且不再作为成员参与其他项目。

3.请认真选择项目参与人员，项目最后获得的结题证书将以申报书上的项目参与成员为准，一旦立项后，原则上不能予以改动。

4.凡在申请、推荐时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并查实，将予以通报批评，申请人和推荐人三年内不得申报本中心项目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中心地址：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青龙大道中段59号西南科技大学办公楼918

邮编：621010

联系人： 彭老师 冯老师 李老师

联系电话：（0816）6089654；（0816）6089657

E-mail: scflcenter@swust.edu.cn

中心网站：http://www.edulab.cn/scflcenter/index.php